**榆林市第二中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**

1. **指导思想**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、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和《榆林市第二中学学生日常行为准则》，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学风校风建设，严肃校规校纪，维护学校教育、教学、生活秩序，创造一个对学生终身发展有益的育人环境，确保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，特制定如下办法。

**二、违纪处分的基本类型：**

**1.违纪类型**

（1）违纪违规型：指学生违反了学校制定的各种校纪校规及《中学生行为规范》必须按校纪予以处分者。

（2）违法犯罪型：指学生既触犯刑法又触犯法律的有关规定条款，除按刑法、法律及《治安处罚条例》处理外，必须按校纪予以处分者。

**2.处分类型：**对于违纪程度不同的学生分为以下两种类型：

（1）一般教育类型：①教育批评、②公开检查、③通报批评；

（2）处分处理类型：①警告、②严重警告、③回家反省、

④留校察看、⑤勒令退学。

**三、违纪处分原则**

1.坚持教育为主，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。

2.坚持从严治校与实事求是、慎重处理相辅相成的原则。

3.坚持初犯从轻，屡犯从重、从严、从快处分的原则。

**四、违纪处分执行细则**

**1.有以下行为者，班主任给予教育批评、公开检查或通报批评:**

（1）学生留长发、烫发、染发、化妆及衣装不整进教室上课者；

（2）在教学区（教室、走廊）追逐打闹、玩球或大声喧哗者；

（3）随地乱扔果皮、饮料盒（瓶）废纸等杂物; 乱涂乱画者；

（4）未经允许随便进入教师办公室、宿舍，会议室、电教室或实验室等功能室者；

（5）迟到、早退者；

（6）在校食用违禁物品、零食者。

**2.有以下行为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回家反省和留校察看处分:**

（1）故意违反课堂纪律，导致课堂教学无法进行者；

（2）经常不交作业或抄袭作业，且屡教不改者；

（3）违反纪律，经批评教育虽在口头上认错，但长期小错误不断，屡教不改，给班级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
（4）偷看黄色、淫秽书刊和录像者；

（5）利用外出机会携带或帮人携带违禁物品；

（6）在校园内焚烧物品如书籍、衣物等；

（7）进入营业性舞厅、网吧、电子游戏厅、录相厅等不适宜中学生活动的场所；

（8）在打架斗殴事件中未直接参与打斗但有不良行为的（如起哄、给人撑腰的、参与斗嘴的等）；

（9）破坏公物或他人财物价值二十元以下者；

（10）拒不接受老师教育帮助，态度蛮横或无理顶撞老

师，谩骂老师者。

**3.有以下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、回家反省或勒令退学处分：**

（1）男女生交往不当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
（2）偷盗公私财物，敲诈勒索，强要、强夺他人财物者；

（3）外出上网，屡教不改，特别严重者；

（4）预谋、策划、参与打架斗殴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；

（5）带烟、手机进入校园；聚众吸烟或上课玩手机者；

（6）翻越校园围墙者；

（7）住宿生夜不归宿者；

（8）辱骂、动手伤害教职工者；

（9）一学期连续旷课超过一周者或在校期间旷课累计超过一周者；

（10）严重违反校规校纪，错误不断，屡教屡犯，屡教不改者。

**4.有以下行为者，处以参与打扫全宿卫生的劳动处罚，第二天在政教处办公室开会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警告处分、留校察看处分或勒令退学处分：**

（1）进入公寓楼后乱串宿舍者；

（2）晚睡后吵闹不按时就寝者；

（3）不打扫宿舍卫生、宿舍卫生打扫不彻底者；

（4）自习室不好好学习，吵闹者；

（5）其他宿舍违纪行为的同学。

注：其他未涉及违纪情形另行规定。

**五、违纪行为处理（警告及以上）程序及相关要求**

1.凡由学校领导、政教处或其他部门发现的违纪行为，由年级政教主任和班主任负责与违纪学生谈话，了解事实经过，调查取证，让当事人写出详细具体的违纪事实与经过，需要旁证的，还要让目击者写出旁证材料。在此基础上，由政教处根据违纪学生所犯错误的种类和轻重，参照《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的相关条款，拿出拟处理意见，报校长同意后执行。

2.凡由年级部发现的违纪行为，均由该年级部负责仿照上述处理程序“1”中的做法，拿出对违纪生的拟处理意见，经政教处审核，报校长同意后执行。

3.凡由视频监控发现以及学生公寓通报的违纪学生，第二天中午13：50分（周五周六违纪的在下周一开）与本班班主任在行政楼政教处开违纪学生教育会，视频监控发现的违纪行为另在电子屏上通报批评。

4.凡受“严重警告”及以上处分学生的相关材料（当事人违纪事实材料、旁证材料、违纪处理决定、返校协议、家校共育材料等），均要由政教处负责收存并建好档案。

5.“全校通报”，由政教处负责文字内容把关、通报打印和公布。

6.凡因违纪需回家反思、接受家长再教育的学生，回家前班主任要与该生进行戒勉谈话，切实做好学生的思想心理疏导工作。

7.凡受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理的学生，其违纪行为及受处理的情况，均需记入本人德育档案。

8.为确保违纪学生回家途中的安全，凡因违纪需回家反思的学生，须由该班班主任通知该生家长，将学生接回。

**六、违纪学生返校进班程序**

1.凡因违纪回家反省并接受家长教育的学生，要在规定返校日期（以违纪处理决定通知日期为准）的当天，携带“家校共育材料”由班主任和年级政教主任检查签字。

2.违纪学生本人及家长携带“学生违纪处理决定”和“家校共育材料”到政教处填写《返校协议》，并由政教主任检查签字，同意后方可返校进班。

3.在履行完上述手续后，学生持返校协议到班主任处报到，入班上课。同时，班主任要进一步对该生进行戒勉谈话，

做好该生的思想教育工作。

**七、附则**

**第一条** 警告、严重警告两种处分在三个月以后，留校察看处分在一年后根据表现可考虑予以撤销处分。受处分的学生对自己的错误有较深刻的认识，并能以实际行动改正，经本人申请，班主任签署意见报政教处；政教处研究决定后，报校行政会议批准撤销处分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处分决定等有关材料应存入学校档案和学生个人学籍档案。处分撤消后，应及时将处分记录从学生个人学籍档案中撤出。凡受处分的学生当年度不得评为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或其他积极分子。学生受到处分至毕业前未能撤消者，不发放毕业证书。撤消处分后，其处分决定按《陕西省普通中学学籍管理规定》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，在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以前，不得取消其学籍。被法院宣告免刑、缓刑、假释、判处非监禁刑罚的高中适龄学生，学校应让其继续留校学习，并采取有效帮教措施，协助司法机关做好教育、挽救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本《条例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